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070)

冲突矿产政策

版本: V1.0

1 目的

为确保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规经营，持续推动负责任采购，促进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冲突矿产政策（“本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以及其供应链任何环节的所有直接和间接供应商。

3 术语和定义

本政策所指冲突矿产是指来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近国家冲突地区的钽、锡、钨、金等矿石及其衍生物（统称为“冲突矿物”）和其他矿物（例如：钴、云母等），冲突地区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指定的受冲突影响地区、欧盟界定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及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界定的冲突矿产来源区域。一般认为，冲突地区矿物的非法采矿存在侵犯人权和破坏环境等问题。

4 细则

4.1 本集团不支持任何可能严重侵犯人权的矿产交易。本集团承诺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负责任矿产倡议等国际公约和行业倡议，竭力确保所有产品原材料取之有道。

4.2 本集团要求其供应商遵守负责任采购原则，只从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供货商采购材料，符合无冲突矿产要求。本集团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物料来源的证据。

4.3 为避免从任何已知的冲突来源采购矿产，本集团遵循依照 OECD 的尽职调查框架指引，建立冲突矿产管理机制，并对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包括：

4.3.1 供应商管理：将禁用冲突矿产相关规定纳入《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协议》，并要求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合作伙伴不采购、不使用、不销售冲突矿产，并证明其产品不含有冲突矿产；

4.3.2 尽职调查：采用责任矿产倡议组织的尽职调查工具（冲突矿产报告模板和扩展矿物报告模板），定期开展供应链冲突矿产相关尽职调查，以了解和评估供应链中是否存在使用冲突矿产的风险；识别冶炼厂清单，推动冶炼厂申请和维持负责任矿产保证流程合规认证。对于已识别的风险，本集团将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决定是否继续与供应商合作、是否暂停合作或终止合作关系。拒不配合者将按《合作伙伴行为准则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3.3 培训与教育：赋能供应商建立冲突矿产管理机制，要求其向上级供应商传递负责任采购原则；将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他们对冲突矿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4.3.4 持续改进：将定期审查和改进冲突矿产管理机制，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4.3.5 信息披露：本政策的落实情况及关键绩效指标（风险评估结果、风险缓解措施和审计结果）将于本集团年度 ESG 报告中披露。本集团将保留尽职调查过程、风险评估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相关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5 举报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举报机制，鼓励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就负责任采购实践向本集团提出申诉，或报告任何疑虑或事件。本集团将客观公正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举报人可通过 tmtjubao@tcl.com 该邮箱就不当行为向本集团作出举报。

6 定期检讨

- 6.1. 载于本政策的机制应作定期检讨。
- 6.2. 本政策所列出的指导性原则应与本集团不时发布的操作准则或实用指引一并阅读。